

附件

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对各设区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会同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等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设区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

(详见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印发。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自查评分。各设区市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化方案，对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 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设区市政府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 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设区市政府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市，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市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 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征求省审计厅意见后，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

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5月31日前报省政府审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向各设区市政府通报，并抄送省考核工作办公室。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设区市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设区市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约谈该设区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负责解释。

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35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耕地质量等级情况（7分）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4分）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4分）	省农业厅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5分）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保护种粮积极性（10分）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3分）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保护种粮积极性 (10分)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组织落实收购资金（5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 (15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7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3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20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9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5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 省物价局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3分）	省粮食局	省统计局 省物价局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12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12分)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质量监测队伍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2分）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落实保障措施（8分）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省农业厅 省粮食局	省编办 省财政厅等